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愛心租屋免費住宿申請要點

106 年 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愛心租屋免費住宿申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之本校在學學生得申請之：
  - (一)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、罹患重大傷病，或因遭逢其他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 - (二) 其他特殊狀況，亟需免費住宿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填妥「愛心租屋申請表」，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公告受理截止期限前，逕送至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（以下簡稱住服組）彙辦。
  - (二) 所填報資料經查核有隱瞞或不實者，將通知其於三日內補正或申復；逾期或無法提出佐證資料者，將取消已核准之免費住宿資格，且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除愛心租屋申請表、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、自傳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，另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 申請經濟因素者：
    1. 請向所在地國稅局連線申請父母及申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。
    2. 其他可供證明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資料，如家中成員領有老人津貼或殘障生活津貼等政府補助金資料。
  - (二) 申請其他因素者，請檢附可茲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

由住服組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公告受理，如遇特殊情形者，將視其需求彈性受理申請。

七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依本要點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，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- (二)同學須在愛心房東提供之免費住宿處，提供每周打掃公共空間乙次、抄電表、倒垃圾…等公共服務，具體內容由愛心房東與同學約定後送住服組備查。

八、媒合方式：

- (一)住服組於申請截止後，將邀請愛心房東與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辦理愛心租屋媒合會議，媒合結果將通知兩造並註記存查。
- (二)經善心房東認定同學於免費住宿期間表現良好者，該同學得優先享有下一學年度愛心租屋免費住宿權。

九、限制條件：

- (一)申請愛心租屋免費住宿者，一旦媒合成功且進住後因個人因素放棄，當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二)同學於免費住宿期間反悔，或刻意不履行約定之公共服務內容時，視同喪失免費住宿權利；若同學仍要求續住該地，請依一般住戶租賃契約方式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